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选取标准为能够反应公司盈利水平情况,本计划选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公司市值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主要是综合考虑行业运作模式及发展状况、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等多

方面因素确定的,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价值的稳步提升。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七、在公司董事会 6 名董事中,有 3 名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八、关于 9%的年化回购利率事宜,我们在充分听取董事会意见,参照其它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公司董事会将占用被授予对象资金的利率定为 9%,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融资成本以及被授予对象的机会成本,符合现行股权激励制度,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郁洪良、胡宗亥

2015 年 12 月 14 日